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0號

聲請人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艾麗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管人事
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
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聲請人法定代理人「陳國
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沈國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；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